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語文通識-大學英語文課程」 抵免注意事項

本校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生欲辦理「語文通識-大學英語文課程」抵免者，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並於截止日前辦理。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語文通識-大學英語文課程」，並採計為畢業學分：

- (一)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初試
- (二) 多益測驗 (TOEIC) 600 分(含)以上
- (三) 紙筆托福測驗 (ITP) 480 分(含)以上
- (四) 網路托福測驗 (IBT) 61 分(含)以上
- (五)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級(含)以上

二、在他校已修習課程名稱相同或內容相近之課程，可申請抵免「語文通識-大學英語文課程」。

三、符合上述條件者，限於入學當學年且為本中心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十年以內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向教務處語言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以第二項課程申請抵免者，除申請書外，尚需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原校課綱，課綱內容須清楚標示：
 1. 教材用書名稱
 2. 評量方式或標準
 3. 每週上課進度
- (二) 原校成績單正本

以修習至本學期(112-1)是否逾 10 年為分流：

→ **否**，即修習 10 年內，未超過 10 年，申請時必須檢附

1. 申請書
2. 原修課學校課程大綱 (課綱內容請參本文第四項第一點)
3. 成績單正本

→ **是**，修習已逾 10 年，申請時原則請檢附

1. 申請書
2. 原修課學校課程大綱
3. 成績單正本

五、抵免申請通過者，畢業學分採計方式為 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採計 6 學分，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採計 4 學分。

六、轉學生學分抵免之認定及畢業學分採計，以轉入年級所屬入學學年度之標準為適用準則。

七、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規定，凡全年性之科目，其未經修習上半部或修習上半

部不及格成績未滿四十分者，不得修習下半部之課程；因「大學英語文課程」為全學年連貫課程，若申請抵免單一學期(2學分)者，原則抵免「上學期」，如下學期沒有修習完畢，上學期所抵免之學分將不予採計。

八、112 學年度抵免辦理時間：

- (一) 112-1 學期：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1 日止。
- (二) 112-2 學期：113 年 2 月 20 日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及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九、112-1 民生校區駐點資訊：

- (一) 地點：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8 樓 824 室
- (二) 暑期駐點時間：9/6 (三) 09:00-16:00
- (三) 開學駐點時間：9/12 (二) 及 9/21 (四) 13:30-20:00
- (四) 重大事由加退選駐點時間：9/28 (四) 及 10/2 (一) 13:30-20:00

十、辦理方式【不接受線上申請】

- (一) 於駐點時間辦理。
- (二) 請各系所助教利用公文交換至語言中心。
- (三) 親至語言中心辦理(三峽校區人文大樓 3 樓 308 室，週一至五上午 09:00-16:00)。

十一、課程大綱的準備若有問題，例如修習當時學校並無課程大綱，請與語言中心周助理聯繫，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6479。

註：

1. 申請表下載：<https://reurl.cc/OAW7My>。不管以何種方式申請辦理，申請表務必填寫正確，資料有誤者將以**退件**處理。
2. 進修學士班抵免申請表填寫教學，請參考：<https://reurl.cc/Dy5n4j>。
3. 國立臺北大學大學英語文課程抵免及免修辦法：<https://reurl.cc/6ZzVjb>。
4. 若非本中心駐點時間，請備齊相關文件親至語言中心或經由各系系辦公文交換至語言中心辦理。暑假期間建議欲親自到三峽校區辦理的同學可先提前來電洽詢。
5. 請同學自行評估送件與各單位審核文件所需時間，逾時則不再受理。